

從本校相關校規談學生品德操守

黃敬安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要：今年適逢建國百年，本文從國父創建民國的理想及其精神感召，連結到中央警察大學創校歷程，並介紹本校校規內容，闡釋學生應培養的品德操守，以不負國父建國的理想，以及國人的期待。

關鍵詞：中央警察大學、校規、學生、品德操守

綱目：

壹、國父孫中山先生之理念

- 一、服務
- 二、公僕

貳、本校在台復校後之學制

- 一、中華民國憲法
- 二、警察法
- 三、本科學制
- 四、警察教育條例
- 五、專修科學制
- 六、研究所學制

參、本校相關校規與學生品德操守

- 一、學生品德操守學養
- 二、與品德操守有關之校規

肆、公務員相關法規與公務員品德操守

伍、結語

壹、國父孫中山先生之理念

清宣統三年(辛亥年、西元 1911 年)、陰曆 8 月 19 日(陽曆 10 月 10 日)，武昌起義成功。陰曆 11 月 10 日(陽曆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17 省代表 45 人，集會南京，選舉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第一任大總統，由孫中山先生當選。

一、服務

孫中山先生當選後，11 省代表會紛紛致敬電，孫中山先生在當天(1911 年 12 月 29 日)，從上海復南京各省代表電，其電文：

「南京各省代表諸公鑒：電悉。光復中華，皆我軍民之力，文子身歸國，毫髮無功，竟承選舉，何以克當。惟念北方未靖，民國初基，宏濟艱難，凡我國民，共(具)有責任。諸公不計功能，加文重大之『服務』，文敢不黽勉從國民之後，當剋日赴寧就職。先此敬復。孫文叩(辛亥年十一月初十日)。」

二、公僕

孫中山先生又電告各省都督、軍司令長：

「各省都督、軍司令長鑒：以諸公力戰經營，光復神壤，文得受賜歸國，且感且慚。今日代表選舉，乃認文爲『公僕』，自顧材力，誠無以當。惟念北方未靖，民國初基，同濟艱難，國民有責。文敢不暱勉從諸公之後，當剋日赴寧就職。先此奉聞。孫文叩。」

孫中山先生視其職責爲「服務」，其地位爲「公僕」，實開我國民主政治之先例。以上敘述，《革命文獻》、《開國規模》等文獻，都有記載。民國 87 年 12 月，本人曾注釋孫文〈中華民國大總統孫文宣言書〉，在題解也有引用。今年建國 100 年，國父「服務」與「公僕」之理念，更發人深省。

貳、本校在台復校後之學制

民國 25 年 9 月 1 日，本校在南京創校，第一任校長是蔣中正委員長兼任，第二任校長是李士珍先生，第三任校長是陳玉輝先生，第四任校長是李謩先生。

一、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總共 175 條文。其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第十七款：「警察制度。」

民國 38 年 12 月 7 日，李謩校長將本校遷往台灣。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校在台北市廣州街 20 號台灣省警察學校校區復校，因國家財政關係，本校從 7 月 1 日起停辦。

二、警察法

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警察法，總共 20 條文。第一條：「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第三條第三項：「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第十五條：「中央設警官學校，爲高級警察教育機關；各省（直轄市）設警察學校，爲初級警察教育機關。」政府也明令 6 月 15 日，爲警察節。

民國 4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正式在台復校，政府派樂幹先生爲校長，是復校後首任校長，也是本校第五任校長，奉派兼台灣省警察學校校長。45 年 4 月 16 日，趙龍文先生接任校長，是本校第六任校長，至 55 年 12 月 16 日卸任，校長任期 10 年又 8 月，也是復校後至今，任期最長。因爲趙龍文校長仍兼台省警察學校校長，將中央警官學校與台灣省警察學校之校區與經費、人事，統籌分配，因此台北市廣州街 20 號，本來是台灣省警察學校校本部，改爲中央警官學校校本部；而台北市廣州街 6 號，本來是台灣省警察學校校分部，改爲台灣省警察學校校本部。至於「中央警官學校」六個字，是從照片上拓印重慶時代，國民政府林

森主席遺墨。

趙校長任期長，本校許多法令校規，多在趙校長任內設立，繼任校長也多所增益。

三、本科學制

本校正科學制，在大陸時期，僅有三年制，戰時取消寒暑假，縮短為二年，招生對象，都是高中畢業學生。復校後，激勵警察基層人員士氣，因此復校後之首屆學生招考，以往傳統做法暫緩，改由警察基層人員中考選，修業期限，定為二年。以後招考二年制學生，都從警察基層人員中考選，成為定制。

民國 44 年 7 月，復校後第一次招考學生，從 22 期開始。44 年 8 月入學至 46 年 7 月畢業。45 年 9 月，23 期學生入學，47 年 7 月畢業。民國 46 年，為提高警官水準，1 月，24 期招考高中畢業生，同年 3 月入學，修業 4 年，因無法源依據，改為 3 年制，民國 49 年 1 月畢業。46 年 8 月，又招考 25 期學生，46 年 9 月入學至 48 年 7 月畢業。

依據本校組織條例，本校正科無論對內、對外招生，其教育期間，至多三年，也無獲得學位規定。因此要實施大學水準四年制教育，須於法有據，因此本校與內政部警政司一再研究，決定依「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起擬「警察教育條例」草案，民國 46 年送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當時內政部田炯錦部長、教育部黃季陸部長，都很支持。因事關警察教育制度基本改變，立法院非常慎重。要感謝黃季陸部長，當「警察教育條例」草案送出後，黃部長准本校對外招收四年制大學新生。

民國 46 年 9 月，本校招考第一期四年大學制新生，報名人數 1621 人，錄取 120 人，即本科 26 期，分行政警察學系及刑事警察學系。因此從 26 期起，本校同時有二年制與四年制學生，在校接受警官養成教育。或可以說，民國 46 年是本校很特殊一年，連續招考 24、25 與 26 等三期學生，修業年限，分別是 3 年、2 年與 4 年。

因職缺關係，暫時雙數期別是四年制，單數期別是二年制。因此 47 年 8 月，27 期學生入學，49 年 7 月畢業。48 年 9 月，28 期學生入學，52 年 7 月畢業。49 年 8 月，29 期學生入學，51 年 7 月畢業。50 年 9 月，30 期學生入學，54 年 7 月畢業。

民國 49 年 11 月 10 日，「警察教育條例」公布，從 46 年送立法院審議，到 49 年 11 月 10 日公布，長達 3 年多。民國 50 年 7 月，26 期學生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有法源依據。

四、警察教育條例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公布，總共 22 條文。第一條：「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制定之。」第二條：「警察教育分初級教育、高級教育，初級教育培養警員（警長、警士），由省（直轄市）辦理，高級教育培養警官，由中央

辦理。」第三條：「中央設警官學校為高級警察教育機關，各省（直轄市）」設警察學校，為初級警察教育機關。」第九條第一項：「高級警察教育分本科、專修科，其修業年限如左。」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本科四年。」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專修科二年。」第九條第二項：「高級警察教育之辦理，依大學法有關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第十條：「本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第十一條：「本科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五、專修科學制

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專修科二年。」以及第十二條：「專修科分甲、乙兩組，其應考資格如左：一 甲組 須具有本科應考資格者。二 乙組 須現任警官，並具有本科應考資格；或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畢業，現任警察職務；或乙種警員班畢業，現任警察職務滿二年者。」

民國 51 年 10 月，31 期學生，也是本校第一期專修科學生入學，53 年 7 月畢業，招生簡章規定，帶職帶薪受訓，結業後，仍回原職服務，為儲訓警官人才性質，不予辦理警官分發。民國 53 年 8 月，33 期學生，也是本校第二期專修科學生入學，55 年 6 月畢業，與 31 期相同，不予辦理警官分發。57 年 7 月，應該招收 37 期專修科學生，因專修科學生名額撥給本科四年制，所以 37 期變成本科四年制。民國 59 年 7 月，應該招收 39 期專修科學生，比照 37 期，將名額撥給本科四年制，因此 39 期也變成本科四年制。

從復校至今，37 期本科四年制，是唯一在校四年，學長或學弟，都是本科四年制，學長是 34 期（58 年 6 月畢業）與 36 期（60 年 6 月畢業），學弟是 38 期（58 年 8 月入學）、39 期（59 年 8 月入學）與 40 期（60 年 8 月入學）。

民國 61 年 7 月，41 期專修科恢復招生，從此每年招生。因此從民國 61 年起，本校養成教育學制，同時有本科四年制以及專修科二年制。學校也稱本科四年制為一隊，專修科二年制為二隊。民國 63 年 9 月，本人開始教 43 期專修科（43 期二隊）學生，直到 66 期專科結束（民國 88 年，66 期專修科學生畢業）。

六、研究所學制

民國 59 年 8 月，本校第一期研究所學生入學，因此學校開始起擬「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送審。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修正公布，總共 14 條文。第十二條：「中央警官學校設警政研究所，培養高級警政專才。」民國 61 年 6 月，本校第一期研究所碩班學生畢業，有法令依據。同時，也是 61 年 4 月 1 日，「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一項：「高級警察教育分本科、專修科，其修業年限如左：」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本科四年。」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專修科二年。」第九條第二項「本科辦理著有成績者，得設研究所。」第十條第二項：「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本修正條文，常被忽略。

本校從民國 25 年 9 月 1 日創校至今，已 75 年，也有 18 任校長。本人從民國 62 年 8 月起在本校任教，至今 38 年。正好超過本校建校（75 年）一半時間，從第 7 任校長起，送舊迎新校長，已有 12 任校長，換句話說，本校三分之二校長，本人都追隨過。民國 61 年 7 月，內政部警政署成立，至今 40 年，有 14 任署長，本人都見過。警政署長第一任至第 14 任如下：周菊村署長、孔令晟署長、何恩廷署長、羅張署長、莊亨岱署長、盧毓鈞署長、顏世錫署長、姚高橋署長、丁原進署長、王進旺署長、張四良署長、謝銀黨署長、侯友宜署長與王卓鈞署長等。有關警察事務，本人也些許知道。

參、本校相關校規與學生品德操守

本校創校以來，特別注重品德教育，在大陸時期，就以「誠」為校訓，以「智仁勇」兼修為教育方針，以「力行」為校風。

本校在台復校後，開始招收學生，從本科 26 期開始招收本科四年制學生，分行政警察學系與刑事警察學系，報名人數 1621 名，錄取人數 120 名。民國 50 年 9 月，本科 30 期學生 80 名入學，其中行政警察學系 30 名（報名人數 852 名）、刑事警察學系甲組 10 名（報名人數 181 名）、刑事警察學系乙組 40 名（報名人數 158 名）。民國 52 年 9 月，本科 32 期學生 120 名入學，其中行政警察學系 30 名（報名人數 1074 名）、監獄行政學系 40 名（報名人數 317 名）、刑事警察學系 10 名（報名人數 299 名）、公共安全學系 40 名（報名人數 320 名）。或可知，從本科 26 期二學系，到本科 32 期四學系，報名人數多，錄取名額少，所以本校教育，特別重視在學學員生，品德教育。

一、學生品德操守學養

品德操守四字，常常聽到，簡單說，「品」字從三口，或表示具有多方才能，或有很多東西。「德」字從彳、從直、從心；「彳」字或解釋行、走、作，表示人走路或做事，都要正。而「直」字，從「目」，表示眼睛看東西要正。至於從「心」，表示思慮要正；或可以說，「德」是「正」。人要正，智育、體育、群育、美育，才得以正。因此「品德」簡單說，人要具備多方面才能，所有才能，都要正；或面對眼前有很多東西，都要正。而「操」字從扌、從品、從木，或表示人在樹上，處理很多東西。越困難的地方或事情，不怕操，盡心盡力克服，實實在在在完成。至於「守」字，從宀、從寸，而「寸」字，從十、從、。或可以說，宀表示空間，寸表示手拿小東西在工作。因此守字，或表示人不管在任何地方，作任何事，都要負責盡職，有為有守。

趙龍文校長治校，先總統蔣公親臨本校，昭示建立警察道德、警察精神為今後教育之宗旨。趙校長從力行哲學中，歸納出「行仁」，而行仁內容，以救人、助人、愛人，為人民服務而已。有此德行，操守自廉，工作自力，對人態度自敬。聖人所謂克己復禮，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以今日而言，禮或是生活規範，或是法律命令。未有自己不守法而能勸人民守法，未有生活都

遵守生活規範，而不能奉公守法，因此訂定生活規範，藉自我生活規範，影響家庭、團體、親朋好友。

(一) 生活規範

品德操守表現，要力行實踐，因此本校依據「新生活須知」，暨內政部公布試行之「禮儀規範」，並參酌生活上實際需要，於民國 48 年下半年，訂定「生活規範」，總共 7 目 239 項；綱要如下：一 飲食 23 項。二 服裝 22 項。三 起居 34 項。四 行止 29 項。五 禮節 24 項。六 社交：1 儀態一九項、2 說話二五項、3 接待二項、4 介紹四項、5 訪問三項、6 問安八項、7 拜候八項、8 探病四項、9 使用電話二項、10 宴會一五項、11 茶會七項。七 集會 10 項。

生活規範之推行，除文教講解，也由學生自行演練，作示範性表演，或放映生活示範影片，加深學生印象，便利學生篤行。

(二) 勞動服務

培養學生勤勞刻苦精神，規定在校學員生對自己寢室、教室以及校園環境清潔，實施勞動服務，全年舉行清潔競賽兩次，每年對校外實施勞動服務一次。

(三) 公共服務

培育學生「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利他精神，讓學生知道，以民眾之公僕自居，組織服務隊，服務社會、服務民眾。

(四) 榮譽制度

充實學生榮譽觀念，互相砥礪，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自覺、自動、自治以及盡忠職守之高尙品德，實踐本校「誠」之校訓。

(五) 實習幹部制度

培養學生自治精神與處事肆應能力，對學生之領導、指揮、服從、責任、處事、工作情緒，成為肆應之才。

二、與品德操守有關之校規

本校學生從入學到畢業，除寒暑假外，全部住校，因此學生一切活動，都訂有各種行動準則，培養學生守秩序、守紀律、重公德、負責任等生活習慣。

(一) 學員生生活管理辦法

策勵學生砥礪品德，陶冶即知即行之精神，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培養正確優良生活習慣，同時樹立嚴肅之紀律，與力行實踐之校風，因此訂定「學員生生活管理辦法」。

(二) 學員生操行考核辦法

學生優良生活習慣之養成，性情之陶冶，品德教育之績效表現，須與操行考查兼顧，也要有嚴密而正確考核，因此訂定「學員生操行考核辦

法」，嚴正考核學生思想、品德、生活與才能。

(三) 學員生獎懲規則

學生品德修養，需言行與身心並重，陶鑄守法、守紀、責任感與榮譽心。因此訂定「學員生獎懲規則」，讓學生有潛移默化之功，多獎少懲。

(四) 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

學生在日常言行生活上，時時提高警覺，自動養成優良生活習慣，逐漸蔚成風氣，增進品格修養，實踐生活規範，因此訂定「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以上敘述內容，都引用參考〈中央警官學校在台復校十二年來教育檢討專輯〉。

趙校長之後，歷任校長對於校規，都有增刪或訂立。相關校規或有：學員生精神教育綱領、政訓活動須知、獎懲規則、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處理、諮商輔導、精神儀態教育、門禁管理須知、電腦及網路使用要點、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須知等。

民國 100 年 02 月 11 日學生總隊新訂「學生總隊學生生活規範」，總共有 11 章：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第一節 日常禮節、第二節 應對禮節、第三節 電話禮節、第四節 宴會禮節、第五節 場所禮節、第六節 行進禮節、第七節 乘車禮節。）第三章 食之規範（第一節 日常用餐、第二節 感應卡使用、第三節 管理稽查、第四節 其他。）第四章 衣之規範（第一節 著裝規範、第二節 制服配件佩帶規範、第三節 其他。）第五章 住之規範（第一節 個人衛生、第二節 寢室守則、第三節 內務規範、第四節 寢室管理維護、第五節 盥洗室守則及維護、第六節 校園環境維護、第七節 其他。）第六章 行之規範（第一節 行進儀態與秩序、第二節 行車及停車秩序、第三節 進出校門秩序、第四節 返鄉（校）專車、第五節 其它。）第七章 育樂之規範（第一節 一般規範、第二節 活動規範、第三節 其他。）第八章 生活、作息之規範（第一節 公共生活、第二節 生活作息、第三節 各項公物使用時段、第四節 盥洗室使用時段、第五節 文康室使用守則、第六節 教室使用守則、第七節 K 書中心及閱讀中心守則、第八節 電話使用守則、第九節 學生會客規定、第十節 學生夜讀守則、第十一節 上課規範、第十二節 意見交流。）第九章 研究生、學生髮式規範。第十章 差假規範。第十一章 其他。

肆、公務員相關法規與公務員品德操守

本校學生在校接受教育，畢業後特考三等及格錄取，受訓合格，分發擔任國家公務人員，了解公務員相關法規，配合在校品德教育，成為工作與品德操守兼優公務員。

一、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十四條第一項：「公

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送財物。」第十八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依據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總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公布生效以來，將屆二年，實施成效良好，惟因本規範主要規範三種行為型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對於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並無規定，為使本規範更臻周延，爰擬具本修正草案，新增第八點規定，第八點之後其餘各點點次變更；第八點修正要點如下：「一、增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項）」「二、增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二項）」

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修正通過，並自即日生效；總共二十一點，第一點：「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總共有六點。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 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 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3 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另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評量內容一樣。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修正公布，總共二十一點，第二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99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函各機關，提供修正意見。

五、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 11 屆第 75 次會議審議通過，總計 10 則，其內容重點如下：1、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及依法公正執行公務。（第 1 則及第 2 則）2、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以及應重視榮譽與誠信。（第 3 則及第 4 則）3、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及發揮團隊合作精神。（第 7 則及第 8 則）4、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及培養人文關懷與尊重多元文化。（第 9 則及第 10 則）

「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訂定原則及目標，也就是前言：「為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建立廉能服務團隊，特訂定本守則。」第四點：「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並具道德與責任感，待人真誠與正直，任事熱心與負責，以贏得人民的尊敬。」第九點：「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

六、公務人員新核心價值

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型塑優質行政文化，並落實馬總統政見，依當前政府施正需求及該局未來施政方向，並參考國外政府及民間企業所定項目，簽奉行政院核定公務人員新核心價值為「廉正、專業、效能、關懷」。

七、內政部 100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內政部舉行廉政會報，主席致詞指出，本部江部長特別重視以廉潔為首之施政理念，提出「以民為念，興利除弊」及「廉潔、專業、效能、便民」之施政原則，各機關首長、單位主管除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外，嗣後對於各項施政措施，亦請強化工作規範與風紀的要求，以端正政風，並能提升本部整體施政效能。另外，主席也有就專題報告裁示：「警察風紀之良窳係維繫警政之磐石與命脈，優良警察風紀是唯一贏得社會大眾支持、認同與信賴之良方，請警政署持續辦理端正警察風紀各項作為，各級警察幹部更應以身作則，嚴管勤教，強化內部考核，灌輸員警法治觀念，賡續管制、掃蕩、取締各種風紀誘因場所，以杜絕衍生風紀源頭，並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型塑警察清廉形象。」

伍、結語

今年 2 月 18 日下午 3 時，本校第 18 任校長謝校長秀能宣誓就任校長，下午 4 時，主持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主管會報，有關主席致詞內容，摘錄如下：「個人從民國 61 年畢業後，即輾轉至全國各警察機關服務至今已近 40 年。這次有機會能夠回母校服務，倍感榮幸與感恩。」「目前很多單位都喜歡用警大的學生，因為警大畢業學生除了具備專業知識外，並且具有主動積極、負責盡職、忠誠度高、任勞任怨等特質。」「在這個階段要特別重視對學生的要求及塑造，特別是我從外勤的角度觀察，術德兼修的『德』才是最重要的，有再好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如果沒有『德』，畢業之後很容易發生偏差，所以，要培養術德兼修的學生，必須靠四年的養成教育去塑造、教育。」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學問追求，工作表現，法規規範，都有限；惟有道德學養，是無限。

參考引用資料

- 1.《開國規模》 正中書局 63年4月
- 2.總統府公報
 - (1) 警察法 42年6月26日 第肆零肆號
 - (2) 警察教育條例 49年11月11日第壹壹柒肆號
 - (3)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修正 61年04月03日第貳叁玖捌號
 - (4) 警察教育條例修正 61年04月03日第貳叁玖捌號
- 3.警察學術季刊第九卷第四期中央警官學校 55年9月
- 4.公務員服務法
- 5.電子郵件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 (4) 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 (5) 公務人員新核心價值